|  |
| --- |
| 行政权力事项汇总表（行政许可） |
| 部门（盖章）： |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填报人： | 刘江涛 |  | 联系电话（手机）： | 19948987180 |  |
| 序号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1 |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25 项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局门户网站公示。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2、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3、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章 第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 | 1.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2—5127205；2.窗口咨询和投诉：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2—5121192；地址：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信函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编码：671200；4.电子邮箱：eyxwbb@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洱源县人民政府或大理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2 |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09 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二、清理规范的内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 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 项。《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自行建设的专用道路、管线等，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连接时，应当符合城市建设专业规划并经城建主管部门批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局门户网站公示。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5.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 | 1.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2—5127205；2.窗口咨询和投诉：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2—5121192；地址：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信函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编码：671200；4.电子邮箱：eyxwbb@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洱源县人民政府或大理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3 |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07 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附件 3 第 5 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局门户网站公示。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5.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九条 | 1.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2—5127205；2.窗口咨询和投诉：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2—5121192；地址：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信函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编码：671200；4.电子邮箱：eyxwbb@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洱源县人民政府或大理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4 |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二、清理规范的内容。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 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 项。《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附件 3 第10 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局门户网站公示。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对应当由城市管理机构实施强制措施的，未组织强制措施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5.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 1.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2—5127205；2.窗口咨询和投诉：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2—5121192；地址：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信函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编码：671200；4.电子邮箱：eyxwbb@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洱源县人民政府或大理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5 |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21 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 1.公示办理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2、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3、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地方性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2—5127205；2.窗口咨询和投诉：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2—5121192；地址：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信函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编码：671200；4.电子邮箱：eyxwbb@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洱源县人民政府或大理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6 |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附件 3 第 6 项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局门户网站公示。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5.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 | 1.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2—5127205；2.窗口咨询和投诉：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2—5121192；地址：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信函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编码：671200；4.电子邮箱：eyxwbb@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洱源县人民政府或大理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7 |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26 项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受理凭证。评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受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5.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2—5127205；2.窗口咨询和投诉：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2—5121192；地址：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信函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编码：671200；4.电子邮箱：eyxwbb@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洱源县人民政府或大理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8 |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 90 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局门户网站公示。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5.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 | 1.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2—5127205；2.窗口咨询和投诉：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2—5121192；地址：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信函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编码：671200；4.电子邮箱：eyxwbb@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洱源县人民政府或大理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9 |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附件 3 第 8 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局门户网站公示。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5.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 | 1.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2—5127205；2.窗口咨询和投诉：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2—5121192；地址：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信函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编码：671200；4.电子邮箱：eyxwbb@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洱源县人民政府或大理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10 |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附件 3 第 9 项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局门户网站公示。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5.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 | 1.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2—5127205；2.窗口咨询和投诉：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2—5121192；地址：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信函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编码：671200；4.电子邮箱：eyxwbb@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洱源县人民政府或大理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11 |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附件 3 第 7 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局门户网站公示。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5.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 | 1.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2—5127205；2.窗口咨询和投诉：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2—5121192；地址：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信函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编码：671200；4.电子邮箱：eyxwbb@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洱源县人民政府或大理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12 |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01 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局门户网站公示。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5.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 | 1.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2—5127205；2.窗口咨询和投诉：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2—5121192；地址：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信函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编码：671200；4.电子邮箱：eyxwbb@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洱源县人民政府或大理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13 |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02 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局门户网站公示。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5.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 | 1.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2—5127205；2.窗口咨询和投诉：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2—5121192；地址：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信函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编码：671200；4.电子邮箱：eyxwbb@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洱源县人民政府或大理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14 |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第三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附件 3 第 4 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 1.催告环节责任：对未履行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义务，或未达到城市容貌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设施的，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3.执行环节责任：发布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行政机关将采取的强制执行方式；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等。当事人在行政强制执行规定的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城管部门应当实施强制拆除，并制作行政强制执行现场笔录，并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对应当由城市管理机构实施强制措施的，未组织强制措施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 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2—5127205；2.窗口咨询和投诉：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2—5121192；地址：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信函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编码：671200；4.电子邮箱：eyxwbb@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洱源县人民政府或大理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15 |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大、中型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大、中型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小型建设工程的范围，按照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初步设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国家投资和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其他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由政府投资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 号）附件 1 第 18 项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 号）附件第 23 项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将涉及国家和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中型（含中型）以下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权限下放至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 号）附件第 10 项 大型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省级权限赋予昆明市行使。 |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5.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 | 1.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2—5127205；2.窗口咨询和投诉：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2—5121192；地址：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信函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编码：671200；4.电子邮箱：eyxwbb@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洱源县人民政府或大理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16 |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建质〔2014〕154 号印发，建法规〔2019〕3 号修改）第四条 工程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建设单位提交的保证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包括工程项目及参建单位基本信息）委托监督机构进行查验，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踏勘，对不符合施工许可条件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 号）附件 1 第 19 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27 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部分下放，将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的州、县级政府投资的 5000 万元（昆明市 1 亿元）以上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核发权限下放至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下放后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工程、省属建设工程、省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核发。 |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2—5127205；2.窗口咨询和投诉：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2—5121192；地址：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信函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编码：671200；4.电子邮箱：eyxwbb@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洱源县人民政府或大理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17 |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条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28 项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登记权限。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局门户网站公示。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 | 1.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2—5127205；2.窗口咨询和投诉：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2—5121192；地址：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信函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编码：671200；4.电子邮箱：eyxwbb@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洱源县人民政府或大理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18 |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40 号发布，建设部令第 95 号第一次修正，建设部令第 131 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 号）附件第 70 项 商品房预售许可下放州、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局门户网站公示。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5.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2—5127205；2.窗口咨询和投诉：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2—5121192；地址：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信函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编码：671200；4.电子邮箱：eyxwbb@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洱源县人民政府或大理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19 |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三、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局门户网站公示。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5.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 | 1.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2—5127205；2.窗口咨询和投诉：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2—5121192；地址：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信函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编码：671200；4.电子邮箱：eyxwbb@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洱源县人民政府或大理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三、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局门户网站公示。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5.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 | 1.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2—5127205；2.窗口咨询和投诉：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2—5121192；地址：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信函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编码：671200；4.电子邮箱：eyxwbb@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洱源县人民政府或大理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20 |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人民防空工程及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八条  严禁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时，必须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工程，由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二）300平方米（含）以上5级工程、4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经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三）5级以下工程、300平方米以下5级工程和疏散支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  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规划、组织安装。按规划应设置防空警报设施的有关单位应当无偿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并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因建设或者其他原因确须拆除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133项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调整方式：全部下放。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局门户网站公示。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6.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5.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 | 1.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2—5127205；2.窗口咨询和投诉：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2—5121192；地址：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信函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编码：671200；4.电子邮箱：eyxwbb@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洱源县人民政府或大理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21 |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附件1保留事项第34项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  新建民用建筑的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由项目所在州（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计方案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批意见。第十四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不宜修建的，建设者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统一修建。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局门户网站公示。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7.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5.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 | 1.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2—5127205；2.窗口咨询和投诉：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2—5121192；地址：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信函投诉：中共洱源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1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编码：671200；4.电子邮箱：eyxwbb@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洱源县人民政府或大理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